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疾控局、总工会：

近期，国家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4〕32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是健康中国行动主要任务之一，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等要求，推动完成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等重要指标任务的有力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日常监督执法、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用人单位不断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职业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对职业病危害的防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

二、协同联动，加强组织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和干预力度，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素养监测结果报告本级政府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合理利用素养监测结果，按照职责分工，发挥各自科普宣传优势，有效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职业健康知识“五进”、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等品牌活动，共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劳动者职业健康科普宣传培训，实现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等工作的有效联动，合力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三、及时总结，做好经验推广。各地要及时调研了解辖区内和有关部门工作开展具体情况，总结推广职业健康科普宣传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效果好、易于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宣传推广。请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莉莉，0551-62999554

电子邮箱：anhuizyjk@163.com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局 安徽省总工会

2024年7月1日